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鄂邑校区能源科研楼(A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鄂邑校区能源科研楼(A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全称)：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鄠邑校区能源科研楼(A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1591 平方米（地上 16733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实验实习用房；地下 4858 平方米，主要为人防、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详细的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2. 发承包阶段实施核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协助完成招采相关工作等。

3. 施工阶段实施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定期参加工地例会、提供驻场服务等。

4. 结算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争议鉴定、索赔等工作。

5. 记录跟踪审计日志、过程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归档等。

6. 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潜在风险，并提出管理建议。

7. 负责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汇编整理。

8. 项目完工后，需要时协助配合上级单位的审计、复核及检查工作。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五、服务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整（¥：112,805.00元）。

投标报价基本服务费费率为：0.15%，审核成果费费率为：1.10%。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费率据实进行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结算。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20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

王迪富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8235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

工业区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66号（首

李光

创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4层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029-87410308

传 真：029-8741030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305011540000061055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责任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十二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权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工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利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C类(除投标报价编制、审核)、D类、E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得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得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六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保密要求：

1.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如因咨询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同时，发包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2. 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计算公式如下：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服务费+审核成果费；

基本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造价×基本服务费费率；

审核成果费=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费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时，基本服务费结算时只按照最终施工项目的送审工程造价计取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分在结算审核时和过程结算（若过程结算中，如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审核需要出具审核意见而发生的审减费由被审核的施工单位全额承担，费率执行审核成果费费率；如，以单个签证/变更/认质认价的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之差作为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投标报价费率，算审减费）中计取，其他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均不再另行计费，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注：结算金额中基本服务费及5%以内（含5%）的审核成果费总和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超过则按招标最高限价结算；对超过5%以外部分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率（中标费率）据实结算支付给咨询人，此项费用来源由被审核的施工单位承担，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2. 付款方式：待本项目编制核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束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30%；在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阶段，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10%，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60%；待出具本项目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一次付清剩余的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在本次咨询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部承担；当有以下第一、二种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咨询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①提供虚假报告；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委托人定期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委托人视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中止合同执行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在政府相关部门稽查、评审、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 (4) 咨询人承诺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和各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与第三人串通，或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6) 拟派服务团队不得随意跟换，如需更换，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职称、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

附件一：本项目人员编制及项目专职人员名单

附件二：廉政承诺

附件三：服务承诺

附件一：本项目人员编制及项目专职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 拟承担职务 | 备注 |
|----|-----|----|----|-----|-------|------------------------|-------|----|
| 1  | 冯鑫  | 54 | 女  | 土建  | 高级工程师 | 建[造]<br>11146100009836 | 项目负责人 |    |
| 2  | 高建民 | 62 | 男  | 全专业 | 高级工程师 | 建[造]<br>11116100013743 | 技术总工  |    |
| 3  | 石亚飞 | 53 | 男  | 土建  | 高级工程师 | 建[造]<br>11056100006237 | 作业人员  |    |
| 4  | 韩亚兵 | 45 | 男  | 土建  | 工程师   | 建[造]<br>11226100006901 | 作业人员  |    |
| 5  | 董晓龙 | 39 | 男  | 土建  | 工程师   | 建[造]<br>11196100012316 | 作业人员  |    |
| 6  | 强代龙 | 40 | 男  | 土建  |       | 建[造]<br>11206100001646 | 作业人员  |    |
| 7  | 陈辰  | 34 | 女  | 安装  |       | 建[造]<br>14216100003171 | 作业人员  |    |
| 8  | 刘李华 | 32 | 女  | 安装  |       | 建[造]<br>14216100003171 | 作业人员  |    |
| 9  | 魏洋洋 | 37 | 女  | 安装  | 工程师   | 建[造]<br>14256100020737 | 作业人员  |    |
| 10 | 郭娇娇 | 32 | 女  | 土建  | /     | 建[造]<br>11266100021841 | 作业人员  |    |
| 11 | 潘孟婷 | 34 | 女  | 土建  | /     | 建[造]<br>11216100003893 | 作业人员  |    |
| 12 | 董星  | 35 | 女  | 土建  | /     | 建[造]<br>11226100007882 | 作业人员  |    |
| 13 | 宋美洁 | 35 | 女  | 土建  | /     | 建[造]<br>11256100020379 | 作业人员  |    |



## 附件二、廉政承诺

### 廉洁承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方对下述条款作出郑重承诺。

1.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4.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拒绝向施工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违约，委托方可取消我方的合作资格并赔偿委托方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三：服务承诺

#### （一）人员到位承诺

为彻底保障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连续性、高效性，杜绝人员缺位、人员流动、专业缺失、服务断层等问题，我方针对本项目实行专属团队、固定人员、本地化服务的全方位人员保障机制，所有人员配置、到岗时效、岗位职责、调整规则均严格对标招标文件最高要求，全面保障项目人力支撑。

##### 1、极速全员到岗履职承诺

我方承诺，在收到采购人正式出具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完整项目图纸、清单、现场资料等文件后，24小时内完成项目服务团队组建及全员到岗履职。团队配置严格 1:1 对标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表，绝不随意缩减、替换、空岗缺岗。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总牵头+专业骨干全覆盖”的定岗模式：遴选具备 8 年以上工程造价咨询经验、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具备丰富大型工程项目统筹管理能力、兼具信息化系统操作及项目管理经验的资深骨干担任本项目专属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整体进度、质量管控、内外对接、问题协调、成果审定等全部工作；同步配齐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涵盖给排水、通风、消防、电气、弱电、智能化等专业）的持证专职造价人员，实现本项目所有工程专业全覆盖。所有核心岗位人员到岗后第一时间完成项目交底、资料熟悉、进度梳理、工作计划编制工作，全面进入工作状态，核心人员全程在岗值守，无正当理由绝不擅离岗、串岗，确保项目工作无缝启动、高效推进。

##### 2、团队人员稳定性刚性保障承诺

我方严格落实项目人员固定化管理制度，在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内，坚决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全力保障服务团队稳定性、工作衔接连续性、服务标准统一性。若因不可抗力、岗位调动等极特殊客观情况，确需调整个别岗位人员的，我方严格执行完

整报备审批流程：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人员更换申请、新任人员全套资质证书、从业业绩、项目履历、专业能力说明材料，待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人员调换工作。同时，我方提前制定完备的工作交接方案，安排新任人员与原在岗人员开展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交接轮岗学习，全面熟悉项目资料、审核进度、争议问题、工作标准、对接流程，确保人员更替期间工作不中断、质量不下降、进度不滞后、标准不降低，新任人员资质等级、专业能力、从业经验、服务水平均不低于原岗位人员标准，全方位保障项目服务稳定性。

### 3、全员持证上岗与专业能力提升承诺

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全部持有国家住建部、行业协会核发的有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实现全员持证上岗、持证执业、持证对接，所有人员资质可随时供采购人、主管部门核查、核验、监督。所有团队成员均具备同类大型工程项目造价审核、成本管控、清单计价、结算审计的实操经验，熟练掌握西安市及陕西省现行计价政策、费用标准、清单规范、地方补充规定，熟悉本地工程项目审核流程及管理要求。同时，我方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团队能力提升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全员开展国家最新工程造价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陕西省地方计价标准、新型施工工艺计价、信息化系统操作、大数据成本分析、廉政合规、风险防控等专项培训，持续更新团队知识体系，迭代专业技能，确保团队服务能力、技术水平、业务认知始终处于行业前沿，完全适配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核工作的高标准要求。

### 4、本地化专属办公与高效对接保障承诺

为满足招标文件本地化服务核心要求，我方在西安市设有固定、标准化的专属办公场所，办公场地设施齐全、环境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可为本项目提供全天候本地化服务支撑。我方为本项目设立专属专职对接联络员，全程负责与采购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资料收发、进度汇报、问题反馈、会议对接、现场配合等工作。依托本地化办公优势，我方可实现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随时安排人员驻场对接、现场踏勘、资料核对、专项研讨、



配合检查，彻底解决异地服务响应慢、对接滞后、配合不及时等问题，最大限度提升沟通效率、协同效率、问题处置效率，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坚实属地保障。

#### 5、专业软硬件设备全程配套保障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全套配置行业先进、正版合规、最新版本的专业软硬件设备，全程保障工作精度与效率。软件方面，统一配备官方正版工程造价计价软件、工程量算量软件、BIM图形处理软件、大数据成本分析工具、信息化系统运维工具、文档合规处理软件等专业工具；硬件方面，全员配备高性能办公电脑、高清打印设备、高速通讯设备、移动办公设备，全面满足项目工程量计算、清单组价、成本分析、资料编制、系统填报、成果校核等全流程工作需求。所有软硬件设备定期检修、更新、升级，杜绝因设备故障、软件版本滞后、工具不规范导致的工作失误、数据偏差、进度滞后，从硬件、软件层面全方位筑牢项目服务基础。

### （二）质量保证承诺

我方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合规为本、精准为先、全程可控、终身负责”的服务理念，严格遵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质量标准、计价规则，建立覆盖项目前期准备、过程审核、数据管控、成果编制、多级复核、整改优化、成果交付、售后核查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核心执业原则，落实多级复核、痕迹化管理、问题追责、无偿整改、终身担责机制，确保本项目所有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质量要求。

#### 1、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承诺

本项目所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审核报告、工作底稿、数据台账、分析报告等全部成果文件，均严格遵照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权威规范标准编制、审核、出具，核心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同时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住建、财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类现行法规、政策、制度、补充规定及行业执业准则，绝不擅自降低标准、更改计价口径、违背规范要求，确保所有成果文件 100% 合规达标。

## 2、复审误差率承诺

我公司出具的成果文件经政府审计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复审清单拦标价编制类误差率超过 3%，结算审核类误差率超过 3%，我公司愿承担超出部分的核减效益费，直至该项目服务费（不含税）扣完为止。

## 3、坚守四大核心执业原则承诺

（1）独立执业原则：项目全过程造价审核、造价编制、成本核定工作全程保持高度独立性，严格规避一切外部干扰，不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合作机构及任何单位、个人的干预、授意、影响，独立开展工程量核算、组价取费、造价审定、问题判定等工作，坚守执业底线。

（2）客观公正原则：所有审核工作均以工程施工图纸、清单文件、合同协议、现场签证、变更资料、隐蔽工程记录、现场实际工况、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为唯一客观依据，实事求是核定工程成本、各项费用、造价差额，公允判定审减、审增事项，不偏袒、不徇私、不主观臆断，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3）科学严谨原则：全部采用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造价计算方法、审核流程、按阶段开展工作，逐项核对工程量、清单子目、定额套用、综合单价、措施费、规费、税金、签证计价，逐环节校验、逐细节核查，杜绝估算、概算、粗略核算，确保审核逻辑严谨、精准、结论可靠。

(4) 合规审慎原则：严格把控每一项工作的合规性，对争议事项、模糊条款、特殊工艺、非常规计价内容审慎研判，结合政策规范、行业惯例、项目实际综合判定，杜绝违规计价、错误定论，保障成果合法合规。

#### 4、三级复核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承诺

我方建立并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覆盖项目全流程，层层把关、逐级管控、责任到人，彻底杜绝质量漏洞，完全契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质量管控要求：

(1) 自校：各专业造价人员完成本专业工程量计算、清单组价、费用汇总、底稿编制后，对照图纸、规范、清单、现场资料开展 100%全面自查，重点核查工程量计算准确性、定额子目匹配性、取费标准合规性、数据录入一致性、底稿完整性，自行修正所有基础错误，形成书面自查记录，自查合格后方可提交项目负责人开展一级复核。

(2) 一级复核（项目负责人复核）：作为项目质量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整体项目成果进行全方位、系统性一级复核，重点核查各专业衔接匹配度、整体造价逻辑合理性、变更签证计价规范性、争议问题处理妥当性、汇总数据准确性、成果格式合规性，统一全项目计价口径，整改专业冲突、数据偏差、流程漏洞，确保整体成果协调统一、无错无漏，一级复核合格后，整理全套成果资料提交部门技术骨干开展二级复核。

(3) 二级复核（部门技术骨干复核）：由公司资深专业技术骨干、资深造价工程师担任二级复核人员，针对项目负责人复核后的成果文件进行深度复核，重点核查计价依据合规性、争议问题处理合理性、造价取费准确性、成果资料完整性，排查隐蔽性造价偏差、计价漏洞、流程瑕疵，优化成果细节，统一项目整体计价标准，二级复核无误后，提交公司技术总工进行最终三级终审。

(4) 三级终审（公司技术总工最终审定）：公司技术总工作为项目质量最终负责人，对全套造价成果进行终极三级终审，从合规性、专业性、严谨性、完整性、风险性五大维度全面

终审核查，判定成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要求，研判复杂争议问题处理方案的合理性、造价结论的精准性、全套资料的完备性。三级终审合格后，由技术总工签字、加盖企业技术审核章及成果执业印章，方可对外正式提交成果文件。

同时，项目全程实行痕迹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编制全套工作底稿，如实记录工作计划、实施流程、数据来源、审核依据、计算过程、问题研判、整改记录、各级复核意见等全部内容，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佐证资料一一对应、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可审计。所有正式成果文件需经编制人自校、项目负责人一级复核、部门技术骨干二级复核、技术总工三级终审，逐级签字确认，手续齐全、流程完整后方可交付，全程严格落实分级质量管控责任。

同时，项目全程实行痕迹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编制全套工作底稿，如实记录工作计划、实施流程、数据来源、审核依据、计算过程、问题研判、整改记录、各级复核意见等全部内容，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佐证资料一一对应、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可审计。所有正式成果文件需经三级复核，逐级签字确认，加盖执业印章及公司公章，手续齐全、流程完整后方可交付，全程严格落实分级质量管控责任。

## 5、信息化与数据标准化质量管控机制

(1) 信息化系统填报质量管控：我方专项指派兼具信息技术专业背景及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专职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日常填报、实时更新、常态化维护工作。建立三级填报审核机制，所有系统数据填报前必须经过交叉核对，逐一校验填报数据与项目实际审核进度、现场施工情况、造价核算数据的一致性，坚决杜绝数据错报、漏报、迟报、错配、失真等问题，确保信息化系统信息实时、精准、完整、同步。

(2) 成本数据标准化质量管控：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标准、格式、口径、范围，系统化归集、整理、分类、存档本项目全部工程成本数据、造价数据、审核数据，建立标准化、规范化、可溯源、可对比的项目成本数据台账。定期开展数据深度挖掘、多维度分析、指标研判，



精准梳理成本波动规律、造价偏差原因、项目管控痛点，编制专业、详实的成本指标分析报告，为采购人工程项目大数据库建设、项目造价管控、后续项目决策提供精准、可靠、专业的数据支撑。

#### 6、项目问题复盘与管理优化质量提升机制

针对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审减超额、造价偏差、流程漏洞、管理短板、计价争议等各类问题，我方建立常态化深度分析与复盘机制，从施工技术、项目管理、市场行情、合同条款、流程管控等多维度开展深层次研判，精准定位问题根源、梳理核心影响因素。定期组织内部专项研讨会，全面总结项目服务中的成功经验、实操方法，梳理工作短板、常见问题、失误教训，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落地的标准化管理案例与工作方法。同时，结合项目实际痛点、难点，为采购人提供针对性、定制化、可落地的造价管理优化建议与风险防控方案，持续助力采购人提升工程项目造价管控、流程管理、风险防控的整体水平。

#### 7、质量问题无偿整改与终身追责承诺

(1) 无条件无偿整改承诺：若因我方人员专业疏漏、流程执行不到位、文件编制失误、数据核算错误、审核不严等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文件存在合规性瑕疵、数据偏差、漏项错项、描述不清、结论偏差等质量问题，我方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立即组建专项整改小组，免费开展全面复核、修正、重新编制、重新审核工作，在采购人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优化，直至成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范标准及项目要求，整改过程产生的人工、时间、物料、技术等全部成本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绝不推诿、不转嫁成本。

(2) 经济赔偿与违约认罚承诺：若因我方工作失误，造成工程量计算错误、清单漏项、综合单价核定偏差、取费错误等问题，或导致项目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查、被驳回整改、项目延期、产生额外成本等损失，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处罚，全额承担采购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整改成本、延期成本、第三方额外费用等全部损失，无任何异议。

(3) 终身法律责任承诺：我方对本项目出具的所有审核结论、造价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承担永久终身法律责任，所有成果文件自愿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纪检部门的全程核查、事后审计、终身追溯，确保所有结论经得起时间、法律、审计的全方位检验。

### （三）审核时限要求及响应承诺

我方严格恪守“高效履约、限时办结、快速响应、绝不延误”的服务准则，严格对标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时限要求，建立全周期进度管控、分级响应、应急加急、售后长效、限时整改、按期移交的完整时限保障体系，细化各环节工作时限、明确响应标准、压实岗位责任，确保所有审核工作、配合工作、整改工作、咨询服务全部在约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绝不出现拖延、滞后、超时、漏办等问题。

#### 1、全项目进度精细化管理承诺

项目团队全员到岗后3个工作日内，结合本项目工程规模、专业范围、工作内容、交付节点、采购人要求，制定精细化、网格化、每日化、责任化的项目整体工作计划与进度管控台账，将所有审核工作拆解为前期资料梳理、工程量核算、清单组价、变更审核、造价汇总、多级复核、成果编制、整改优化、资料移交等细分环节，明确各环节、各专业、各岗位的起止时间、工作标准、交付成果、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实行每日进度巡查、每日进度复盘、每日风险排查制度，每日核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卡点、工作短板、潜在风险。若出现进度滞后苗头，我方立即启动进度补救机制，增派专业骨干人员、优化工作排班、延长作业时长、调整工作流程，全力补齐进度缺口，确保项目整体工期、节点交付完全达标，无特殊客观因素绝不出现任何延期。同时建立内部进度奖惩机制，对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且获得采购人好评的团队及个人予以专项奖励；对因个人失职、工作懈怠导致进度滞后、质量问题的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绩效考核、岗位调整乃至解聘处理，从严保障项目进度落地。

#### 2、分级需求快速响应时限承诺

日常咨询即时响应：针对采购人日常提出的工作咨询、政策解读、成果答疑、数据核对、流程咨询等常规需求，我方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完成初步响应，第一时间对接需求、核实情况、初步解答；针对复杂技术问题、综合性争议事项、多专业协同问题，48小时内完成全面



研判，出具正式书面解决方案、答复意见或整改优化方案，确保沟通零滞后、问题零积压。

方案调整无条件响应：在项目全服务周期内，针对采购人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政策更新、流程调整、项目变更提出的服务方案、文件内容、审核标准、工作流程的合理调整需求，我方承诺无条件、无附加条件全面配合。接到调整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核心技术团队专题研讨，梳理调整内容、明确优化方向、制定完善方案，严格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时限要求完成全部修改、优化、完善工作，所有调整产生的工作量、人员成本、技术投入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绝不额外收费。

### 3、成果整改与售后长效时限承诺

问题限时整改：接到采购人关于成果疏漏、数据偏差、内容修正、合规优化的整改通知后，我方即刻启动专项整改工作，简单问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常规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修正，复杂疑难问题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整改、成果更新、资料补充、重新提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问题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终身售后快速响应：项目成果正式交付后，我方提供终身免费售后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成果解读、数据复核、政策适配、资料补充、疑问解答等售后需求，24 小时内快速响应对接；常规问题即时处理答复，复杂疑难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核对报告、解决方案或补充成果文件，全程保障采购人后续使用需求。

常态化回访跟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服务结束后，我方分别在 1 个月、3 个月节点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售后回访报告，全面收集服务评价、改进意见、优化需求，持续复盘服务问题、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形成长效服务优化机制。

### 4、应急事项加急处置时限承诺

我方专项组建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各专业核心骨干组成的项目应急服务小组，针对加急审核、临时检查、突发审计、政策突变、紧急资料补充、工期加急等特殊场景，制定标准化

应急预案与快速响应机制。接到采购人应急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正式启动应急机制，优先调配公司最优人力、技术、设备资源，加急推进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全天候驻场服务，不计成本、不计工时全力保障紧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坚决杜绝因应急处置不及时影响项目整体推进。针对政策法规更新、主管部门流程调整、外部客观环境变动等不可控因素，我方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步制定应急调整方案，提前储备备选资料、优化工作时序，最大限度降低客观因素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 5、项目资料限时完整移交承诺

本项目单批次审核工作、整体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我方在第一时间完成全部项目资料的分类梳理、核对整编、归档汇总工作，将项目全过程形成的所有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报告、造价成果文件、全套工作底稿、计算依据、往来函件、签证变更资料、数据台账、分析报告、会议记录、对接资料等，完整、规范、及时、无遗漏移交采购人存档，严格按照要求退还全部原件资料，绝不私自留存、截留、备份项目核心资料，确保资料移交闭环、合规、完整。

#### 6、独立执业、禁止转包分包专项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全部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数据整理、技术支撑、配合服务等所有业务工作，均由我方公司自有、在岗、全职的专属项目团队独立完成。我方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绝不转包、绝不分包、绝不转委托，不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业务委托给任何外部单位、第三方机构、个人、个人工作室承接。项目全过程人员管理、质量管控、进度管控、风险管控、成果审定均由我方全权负责、全程把控、全程担责，所有工作流程公开透明、全程可追溯，彻底杜绝外包、挂靠、转包、分包等违规行为，全力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合规性不受影响。

#### 7、利益冲突全面规避承诺

我方郑重作出利益冲突规避专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全程，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部服务周期内，我方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绝不接受本项目被审核单位、以及与本项目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任何第三方机构、个人的委托，不为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技术服务、方案优化、问题咨询等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从源头彻底规避利益冲突、执业偏见、履职风险，全方位保障本项目审核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权威性，杜绝任何影响审核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 8、廉洁自律与合规经营承诺

我方及全体项目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廉政纪律、政府采购廉洁规定及采购人各项廉政管理制度，坚守廉洁从业底线，合规开展全部服务工作。在项目对接、现场服务、审核履职、沟通协调全过程中，坚决杜绝行贿、受贿、索要好处、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绝不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合作第三方及相关个人提供的现金、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免费服务、宴请福利等任何不正当利益。我方主动接受采购人、纪检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全程廉政监督，若我方及工作人员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执法机关查实认定，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终止合同、取消入围资格、扣除服务费用的全部处理，同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行业信誉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9、资料管理与全程保密承诺

我方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与分级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项目资料全流程管理。项目服务全程对所有图纸资料、技术文件、造价数据、审核成果、商业信息、涉密内容实行专人管理、加密存储、权限管控，杜绝资料丢失、损坏、外泄、滥用。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对履职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采购人商业秘密、项目核心数据、未公开成果、内部管控信息等全部涉密内容，履行终身保密义务，绝不以任何形式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项目涉密信息，绝不将项目资料、数据、成果



用于本项目履约以外的任何无关活动，全方位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项目数据安全、商业秘密安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完成全部资料移交，不私自留存任何涉密资料。

#### 10、免费配合与全方位增值服务承诺

我方自愿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各类配套配合服务与增值服务，全力助力项目高效推进、采购人管理能力提升。全程免费派遣具备对应资质、丰富实操经验的专业人员，主动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工程招标、结算审核、现场检查、专项督查、复审审计等各项工作，全程提供现场配合、技术支撑、政策解读、专业咨询、问题答疑等无偿服务，主动对接各方主体、协调工作问题、保障工作落地。在多机构协同工作中，我方主动承担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审计等第三方机构的对接协调工作，梳理工作节点、统一数据标准、打通协作壁垒，实现多方无缝对接。同时，我方无偿提供项目管理建议书、政策专项培训、同类项目案例参考、项目档案协助整理、风险防控指导等增值服务，所有增值服务全程免费、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全力配合采购人优化项目管理体系、规避造价风险、提升管控质效。

#### 11、全程服从管理与协同配合承诺

我方全体项目人员自愿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统筹管理、工作安排与全程监督，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项目投资管控、造价评审、流程管理、廉政建设、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抽查、复审、专项审计、后期核查等各类工作中，无条件、及时、完整提供全部工作资料、成果文件、工作底稿，主动配合现场核查、问题说明、技术解释、资料补充。针对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工作调整、流程优化、人员调配要求，我方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落实、第一时间优化，全力适配项目动态管理需求，秉持节约投资、科学管控、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全部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平稳、规范、高效推进。

我方再次郑重承诺：以上所有服务承诺真实有效，完全全面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无偏离。我方将以专业的团队、高效的服务、严谨的态度全面履行各项承诺义务，自觉接受采

购人、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全程监督。若我方未按承诺履约、未达到服务标准，我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经济损失。